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4 号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 第 19(1E)条
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

本指引载有本局对《印花税条例》的释义及执行概要，以提供资讯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苏信

2000 年 1 月 25 日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4 号

目录

	段数
引言	1
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	2
被当作是主事人的人	5
被当作是代理人的人	6
被当作是代价的价值	10
缴付印花税及为成交单据加盖印花	11

引言

《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号)條例》將第19(1E)條引入《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該條例」),並已于1998年5月1日開始實施。該條文把一些香港證券¹的交易當作是該等證券的售賣及購買,因此,須就該等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制備及簽立成交單據。而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2(1)類規定,該等單據須按所轉讓證券的價值繳納印花稅。本執行指引載列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在執行新條文方面的現行做法。

被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

2. 第19(1E)條(a)段規定就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不經由售賣及購買方式而轉移的交易而言,如該交易並非藉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²達成,則該交易須被當作是該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此條文涵蓋藉任何其它方式達成的交易,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在任何記錄或簿記系統作出記項的方式,亦不論是透過認可結算所³或任何其它人或組織如證券經紀、托管人等以結算或轉讓方式達成的。

3. 決定援用第19(1E)(a)條的關鍵在於有關交易是否促成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因此,如有關記錄,交收或任何其它該等活動(不論其名稱為何)引致一項證券的實益權益從結算單位的一名帳戶持有人轉移至另一名帳戶持有人的交易得以

¹ “香港證券”是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第2(1)條]。換言之,該等證券的股票登記冊是在香港保存的。一般而言,所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股票,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均為香港證券。此外,應注意“證券”一詞的定義相當廣泛,包括其它形式的投資,例如債券,債權證及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等。

² 根據附表1第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讓書是一份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包括止贖令。

³ “認可結算所”是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所指的結算所[第19(16)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便是一間認可結算所。

达成，第 19(1E)(a)条即可被援用，除非下述第 4 段所述的豁免条款适用，或者有关交易根据该条例任何其它条文得以豁免(例如，一项根据该条例第 45 条将香港证券的实益权益从一个相联法人团体转移至另一个相联法人团体的交易)。在另一方面，一项纯粹在一结算单位的帐簿或记录系统内从同一人士拥有的两个帐户中作出的帐面记项则不会引发第 19(1E)(a)条的援用。

豁免

4. 假若一项属第 19(1E)条(a)段所述的交易是藉根据该条例附表 1 第 2(3)类规定可予征收印花税的转让书(见第一页之脚注 2)而达成，而该转让书是属第 27(5)条所指的获豁免转让书，则根据该条(c)段规定，该条(a)段不适用于该项交易。根据该条例第 27(5)条，附表 1 第 2(3)类规定下述可予征收印花税的转让书可获豁免缴纳印花税：为保证偿还借款而以象征式代价订立的转让书；为委任新信托人而订立的转让书；所转让的证券的实益权益并无据之而转移的转让书；或是由受托人或其它人以受信人身份订立以转让资产给受益人的转让书等。因此，第 19(1E)(a)条不适用于这些类别的转让交易。

被当作是主事的人

5. 有关根据第 19(1E)(a)条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在该交易中处置有关的证券的人须被当作是完成售卖的人，即卖方。同样而言，在该交易中取得该证券的人须被当作是完成购买的人，即买方[第 19(1E)(b)条(i)及(ii)节]。应注意的是被当作是卖方及买方的人便是该交易的主事人。这些当作条文的重要性是在于除非有代理人(或按下文第 6 段有被当作是代理人的人)存在，否则，主事人须制备及签立有关成交单据和缴付应纳的印花税[第 19(1)条和附表 1 第 2(1)类(C)项]。

被当作是代理人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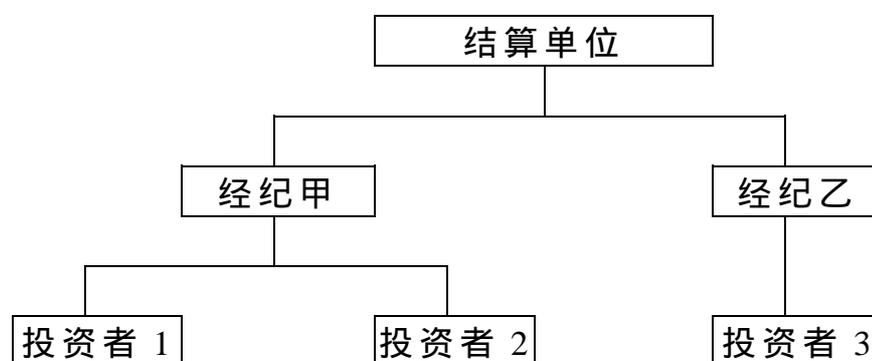
6. 备存有关交易记录的人，但并非完成该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主事人，须被当作是完成该售卖及购买的代理人[第 19(1E)(b)条(iii)节]。根据第 19(1)条的规定，该代理人有法律责

任缴付应纳的印花税[附表 1 第 2(1)类(C)项]及负责制备及签立有关成交单据。认可结算所获特别豁免于本条文。

多层持有情况

7. 于投资市场的实际运作中，证券可能在“多层持有环境”下持有。例如，证券经纪可能把代顾客（该顾客在他那里设有帐户）持有的证券存于其设于一个结算单位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帐户内。

8. 以下图表及解释说明在多层持有环境下所涉及有关各方所须承担的印花税责任 —



投资者 1 拥有香港证券并将之寄存于经纪甲，而经纪甲继而将之寄存于结算单位。在经纪甲的记录系统中，投资者 1 的证券帐户会记录着贷项而结算单位帐户会记录着借项。相反，在结算单位的记录系统中，经纪甲的帐户会记录着贷项。

(a) 个案 1

投资者 1 把香港证券转让予投资者 2，而两者均为经纪甲的客户。该转让是透过在经纪甲的记录系统作出记项的方式达成，即就所转让的证券于投资者 1 的证券帐户记下借项并于投资者 2 的证券帐户记下贷项。该转让转移了证券的实益权益但不是经由售卖及购买的方式进行。

在这情况下，在征收印花税而言，该交易根据第 19(1E)(a)条须被当作是香港证券的售卖及购买。经

纪甲须被当作是该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交易的代理人，有义务根据第 19 条就该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制备及签立成交单据，以及有法律责任按照第 2(1)类的规定缴纳应纳的印花税。

由于在结算单位层面没有任何交易，结算单位将不会牵涉于该交易中。

(b) **个案 2**

投资者 1 (经纪甲的客户) 把香港证券转让予投资者 3 (经纪乙的客户) 。该转让是透过在结算单位的记录系统作出记项的方式达成，即就所转让的证券于经纪甲的证券帐户 (代表投资者 1 持有的) 记下借项并于经纪乙的证券帐户 (代表投资者 3 持有的) 记下贷项。该转让转移了证券的实益权益但不是经由售卖及购买的方式进行。

为了达成结算的目的，经纪甲须先在他的记录系统作出记项，即就所转让的证券于投资者 1 的证券帐户记下借项及于结算单位的证券帐户记下贷项。

同样地，为了达成结算的目的，经纪乙亦须在他的记录系统作出记项，即就所收到的证券于结算单位的证券帐户记下借项及于投资者 3 的证券帐户记下贷项。

这个个案的分析如下 —

(i) **结算单位**

以透过在其记录系统就从经纪甲转往经纪乙的证券作出记项的方式达成的该项交易，就表面证据看来是属第 19(1E)(a)条所指的交易，因此，该等当作条文可予援用。该交易须被当作是证券的售卖及购买。投资者 1 须被当作是卖家而投资者 3 须被当作是买家。

该结算单位如不是一间认可结算所,则须被当作是完成该售卖及购买的代理人,有义务制备及签立成交单据以供加盖印花之用,并负有法律责任根据第2(1)类的规定缴付应纳的印花税。但是,如果结算单位是一间认可结算所,则根据第19(1E)(b)(iii)条的特别豁免条款它将被当作是该售卖及购买的代理人。

(ii) 经纪甲及经纪乙

透过在经纪甲及经纪乙的记录系统就从投资者1将证券转让予结算单位及从结算单位将证券转让予投资者3作出记项的方式达成的交易不会引致第19(1E)条的援用。该等交易只是为结算的目的而作出,而且该等交易并无转移证券的实益权益。

就经纪甲而言,在结算单位作出上述第(i)段所述的记项前,投资者1一直都是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拥有人(即使经纪甲已在其记录系统作出了记项,即在投资者1的帐户记下借项及在结算单位的帐户记下贷项)。同样地,就经纪乙而言,在结算单位作出了上述第(i)段所述的记项后,投资者3便成了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拥有人(不论经纪乙有否在其记录系统作出记项,即在结算单位的帐户记下借项及在投资者3的帐户记下贷项)。

不过,必须注意的是如该结算单位是认可结算所而因此获得第19(1E)(b)(iii)条的豁免,缴付印花税的责任将落在处置/取得有关证券的人身上(即分别为投资者1及投资者3)。另由于经纪甲及经纪乙是该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交易的双方的代理人(就该词的正式意义而言),他们是有责任签立售卖/购买单据以供加盖印花,并须负上法律责任根据第2(1)类的规定缴付印花税。

9. 对于涉及3层以上的持有情况,将以相同的方式处理。基本的原则是当一个结算单位容许证券转让在其客户的帐户之间发生,该结算单位便会被当作是该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交易的代理人,除非获得证明第19(1E)(a)条不适用。

被当作是代价的价值

10. 在根据第 19(1E)(a)条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中，有关证券的价值须被当作是代价的款额或价值，作为计算印花税之用[第 19(1E)(b)条(iv)节]。在确定该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证券的价值时，一般的做法是会采用该等证券于紧接有关交易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价。

缴付印花税及为成交单据加盖印花

11. 就根据第 19(1E)(a)条被当作是售卖及购买的交易所签立的成交单据，须与就一般买卖签立的成交单据的格式相同，并须包括第 19(2)条规定的所有项目。唯一的例外是应述明该交易的代价实为上一段所解释有关转让证券的价值。

12. 上述成交单据应在一般成交单据加盖印花的时限内提交印花税署以加盖印花（即如在香港完成，则为交易日后的 2 天，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则为 30 天）[附表 1 第 2(1)类第(B)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经纪会员(即交易所合并后的交易所参与者)可按其意愿选择透过证券交易所缴付印花税，并签立附有一般缴付印花税证明书的成交单据，一如他们透过证券交易所完成的正常证券交易的方式一样。但为作出辨别及方便印花税审查起见，有关成交单据上须注明如下字句 —

这是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9(1E)条
被当作是售卖或购买的交易。

(或相同意思的字句)